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0年2月17日北市警交字第 AC287968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。」第77條第 8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.....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。.....。」第40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，.....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87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（下同） 110年2月5日10時11分許，行經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街○○○段堤外便道（往南）行車速限30公里路段，經該處移動式雷達測速儀測得駕駛人以時速58公里超速行駛。嗣本府警察局審認○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規定，乃以 110年2月17日北市警交字第 AC287968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 110年2月17日通知單）舉發○君，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新北市交通裁決處。訴願人不服 110年2月17日通知單，於110年4月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上開110年2月17日通知單，係本府警察局舉發○君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規定，依同條例第87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後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8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